

濮阳县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濮阳县众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
濮阳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，确定濮阳县众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本项目服务商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服务范围与数量

乙方将于 2025 年秋季在甲方指定区域实施“深耕+旋耕”作业，作业面积约为 38077 亩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开展土地深耕、旋耕作业服务，以改善土壤环境并增加粮食单产。作业标准包括：深耕深翻整地，每亩深耕一遍（深度为25厘米至30厘米），并旋耕两遍。作业机械须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（BDS）或具备同等精度的卫星定位系统，确保作业轨迹可追溯且作业范围无遗漏。同时，机械需装备作业面积自动计量模块及耕作深度实时监测装置。

三、资金支付方式

项目中标单价为每亩人民币 104 元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396 万元。若最终作业面积小于 38077 亩，则按实际作业面积支付资金；若最终作业面积大于 38077 亩，则按 38077 亩支付资金。

四、服务期限与终止

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，依据甲方要求，于指定时间及地点实施深耕旋耕作业。若因降雨等天气原因导致作业无法进行，作业时间应予以顺延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及检查验收。
2. 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质量要求实施项目，并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2. 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如一方需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若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，提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3.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一方，如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，应自事件消除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合法证明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1. 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

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。

2. 甲、乙双方如发生纠纷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单方修改无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备案。

甲方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地址：濮阳县解放南路28号

联系电话：0393-3211024

乙方：濮阳县众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地址：濮阳县梁庄镇袁楼村

联系电话：13193578696

2025年9月19日